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預算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16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四)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8
(五)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9
(六)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1
(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1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2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36
(十二) 資產報廢明細表.....	37
(十三)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8
(十四) 無形資產明細表.....	39

(十五) 貸出款明細表.....	40
------------------	----

四、 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41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4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六)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3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國民年金法自公布迄今歷經數次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農民不強制參加國保、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提高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月投保金額、追溯發給遺屬年金給付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又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另建立相關給付基本保障金額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保障原有給付權益、被保險人得設置給付專戶，避免給付遭強制執行等，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人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度，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

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又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等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其中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277 億 9,98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991 億 6,192 萬元，增加 286 億 3,790 萬 3 千元，約 28.88%，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275 億 7,61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991 億 3,523 萬 8 千元，增加 284 億 4,086 萬 6 千元，約 28.69%，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40 萬 8 千元，106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被保險人溢繳款退費及給付金額遭退匯滿四年未改匯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3,01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668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344 萬 5 千元，約 762.48%，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金額及利率較預算數高所致。

二、上（107）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473 億 4,172 萬 4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

數 666 億 3,347 萬 6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192 億 9,175 萬 2 千元，約 40.75%，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累計預算分配數 473 億 4,172 萬 4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666 億 3,637 萬 9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192 億 9,465 萬 5 千元，約 40.76%，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107 年度預算無列數，累計實際執行數 296 萬 5 千元，主要係收回 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賸餘經費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累計預算分配無列數，累計實際執行數 6 萬 3 千元，主要係退匯逾四年轉雜項收入後再改匯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暨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2 億 4,826 萬 1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10 億 6,000 萬 3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502 萬 7 千元及無形資產 5,323 萬 1 千元)。本年度目標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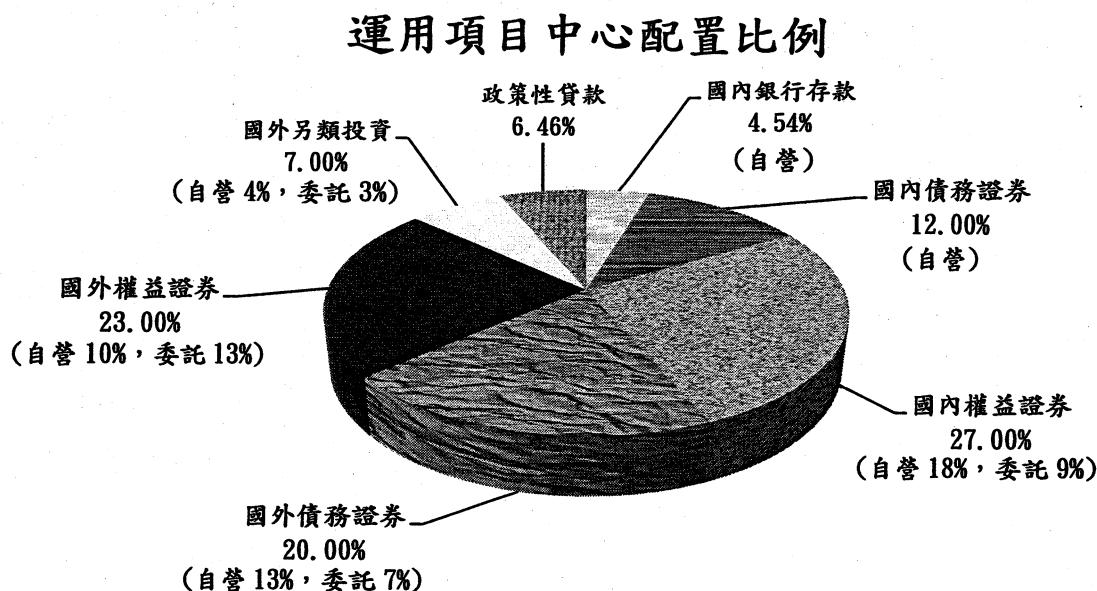
(一) 納保計費業務：預估 108 年度被保險人數 325 萬人，按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保險費率 9% 估算，保費收入為 528 億 2,129 萬 5 千元。

(二) 保險給付業務：預估 108 年度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

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保險給付合計 572 億 2,506 萬 7 千元。

(三)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2. 預計平均營運量 3,396 億 700 萬元。

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41 億 7,692 萬元。

4. 投融資業務成本 3 億 1,175 萬 1 千元。

5. 預計收益率 4.08%。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 億 3,502 萬 7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1 億 3,047 萬 6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455 萬 1 千元。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1 億 3,502 萬 7 千元。

(三) 108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圖 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1 億 3,047 萬 6 千元，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2.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350 萬 4 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及投影機等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 萬 3 千元，係增購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電話系統等設備。

(3) 什項設備 53 萬 4 千元，係汰換電動號碼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三、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代辦經費
衛生福利部	1.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老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628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 54 條之 1)。 2.加入本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872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及 54 條之 1)。	25,820,246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3,628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 54 條之 1)。	1,838,254
合 計		27,658,500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071 億 2,7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2 億 8,670 萬 9 千元，增加 48 億 4,078 萬 1 千元，約 4.73%，主要係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配置之營運量增加，致投資業務收入增加，及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逐年累增，致其他補助收入亦隨同增加。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1 億 2,7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20 億 2,821 萬 1 千元，增加 50 億 9,963 萬 3 千元，約 5.00%，主要係保險給付逐年累增，致保險給付增加。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5 萬 4 千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所致。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無列數，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849 萬 8 千元，主

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之利息費用，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制度，不再於收支餘絀表中呈現所致。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 億 4,226 萬 8 千元，包括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27 億 5,546 萬 6 千元，收取利息 3 億 1,319 萬 8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 億 8,864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10 億 6,112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9 億 963 萬元，收取利息 28 億 3,832 萬 3 千元，收取股利 53 億 1,317 萬 6 千元；現金流出 198 億 4,977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7 億 716 萬 2 千元，增加短期貸款 96 億 9 萬 7 千元，增加投資 93 億 5,425 萬 6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502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5,323 萬 1 千元。

2.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502 萬 7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1 億 3,398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1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 53 萬 4 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8,825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836 億 4,363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559 億 8,513 萬 2 千元，增加應付代收款 276 億 5,850 萬元；現金流出 834 億 5,537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557 億 9,687 萬 4 千元，減少應付代收款 276 億 5,850 萬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10 億 4,265 萬 4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 億 3,795 萬 5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 億 9,530 萬 1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二、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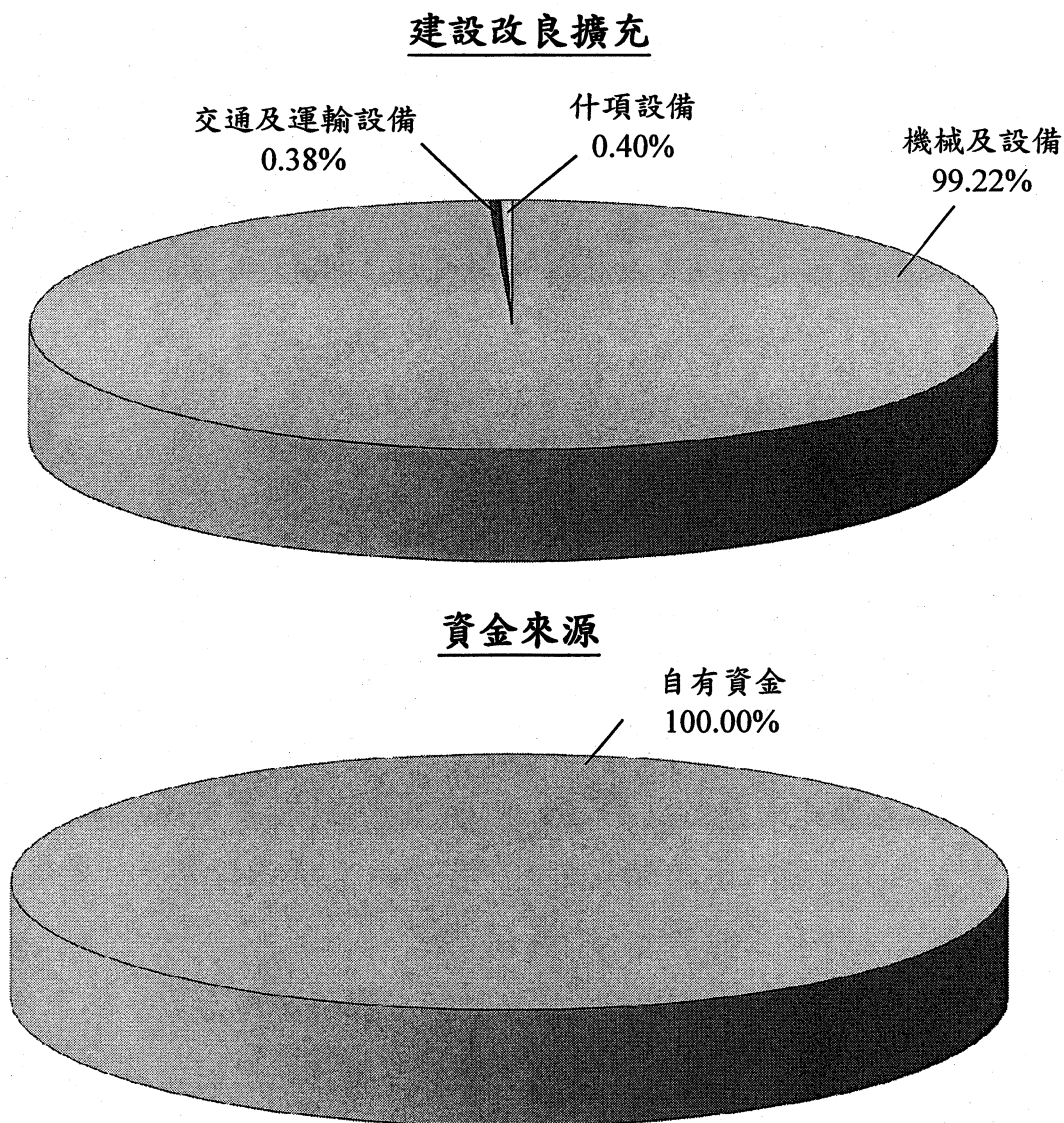
(一)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二)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29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918 億元，扣除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4,331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6,587 億元。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及本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圖1

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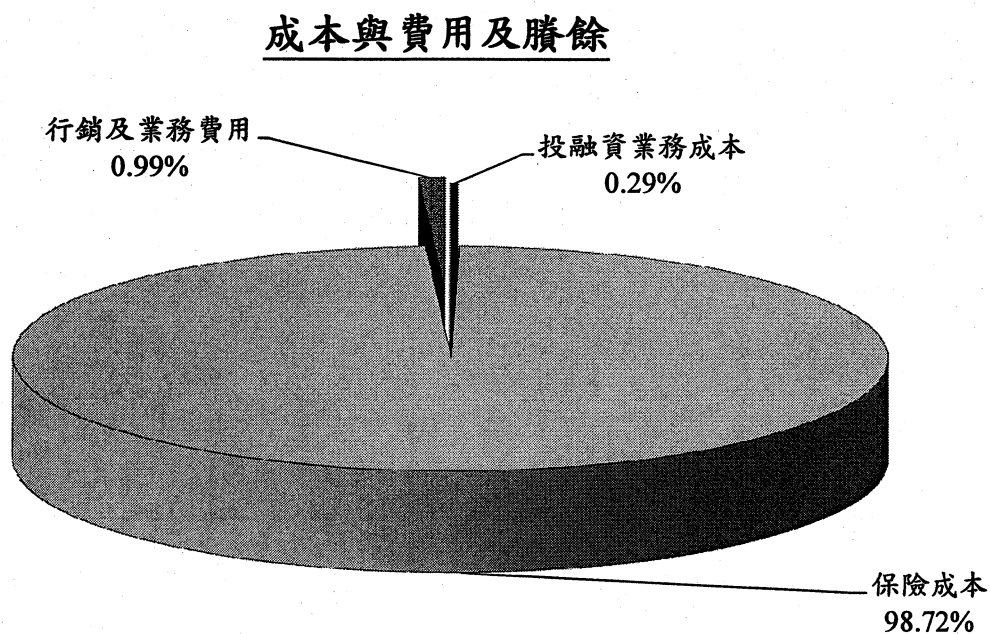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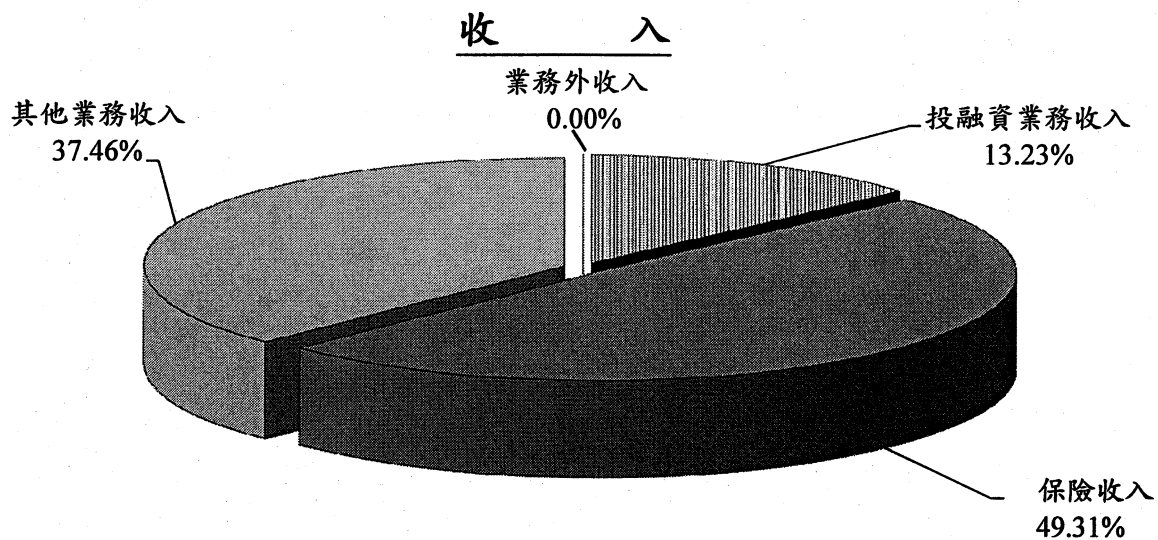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27	自有資金	135,027
機械及設備	133,9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3		
什項設備	534		
合 計	135,027	合 計	135,027

註：自有資金135,027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圖2

108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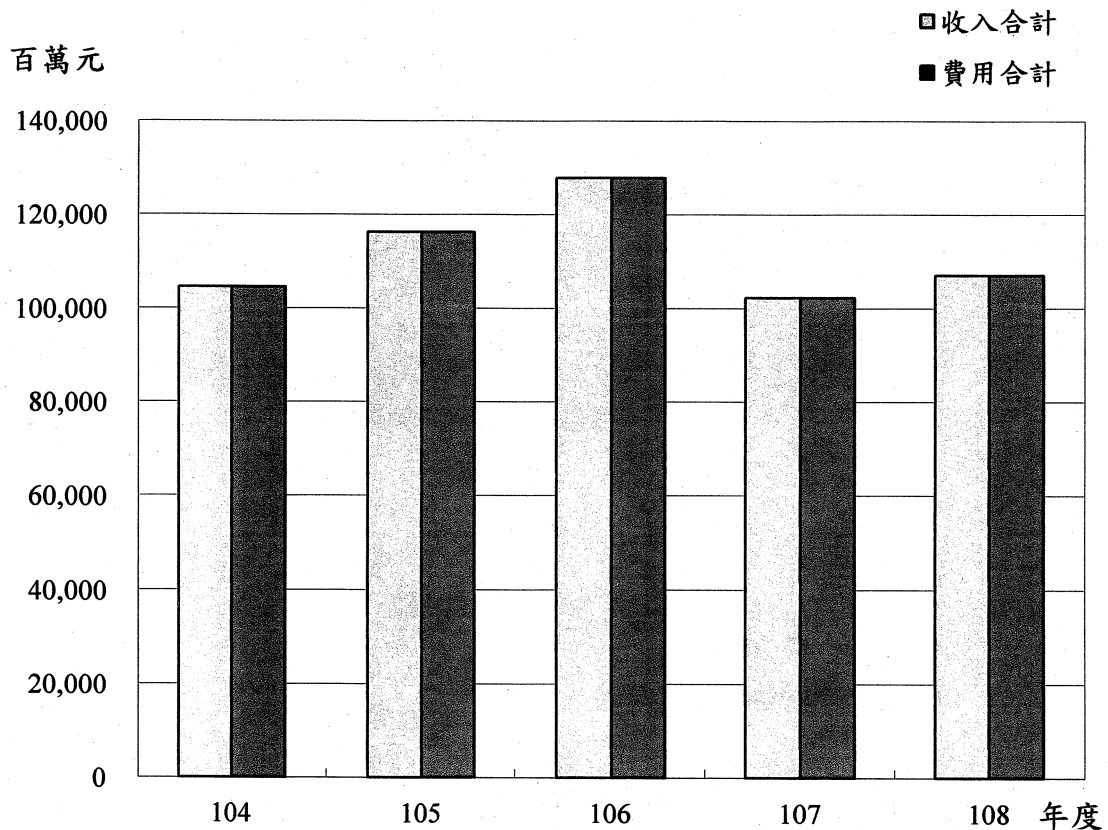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8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7,127,4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127,844
投融資業務收入	14,176,920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1,751
保險收入	52,821,295	保險成本	105,756,090
其他業務收入	40,129,27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60,003
業務外收入	354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107,127,84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07,127,844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4,573,594	116,231,120	127,799,823	102,286,709	107,127,490
業務外收入	3,653	3,633	6,408	-	354
收入合計	104,577,247	116,234,754	127,806,231	102,286,709	107,127,84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519,180	116,118,072	127,576,104	102,028,211	107,127,844
業務外費用	58,067	116,682	230,127	258,498	-
費用合計	104,577,247	116,234,754	127,806,231	102,286,709	107,127,844
本期賸餘	-	-	-	-	-

註：104至106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7,799,823	100.00	業務收入	107,127,490	100.00	102,286,709	100.00	4,840,781	4.73
42,275,901	33.08	投融資業務收入	14,176,920	13.23	12,159,547	11.89	2,017,373	16.59
38,490,094	30.12	投資業務收入	13,552,822	12.65	11,424,834	11.17	2,127,988	18.63
230,095	0.18	融資業務收入	219,471	0.20	258,498	0.25	-39,027	-15.10
3,168,816	2.48	兌換賸餘	-	-	-	-	-	-
386,895	0.30	存款利息收入	404,627	0.38	476,215	0.47	-71,588	-15.03
52,198,661	40.84	保險收入	52,821,295	49.31	52,150,143	50.98	671,152	1.29
52,198,661	40.84	保費收入	52,821,295	49.31	52,150,143	50.98	671,152	1.29
33,325,261	26.08	其他業務收入	40,129,275	37.46	37,977,019	37.13	2,152,256	5.67
33,105,298	25.90	其他補助收入	39,816,741	37.17	37,730,232	36.89	2,086,509	5.53
219,963	0.17	雜項業務收入	312,534	0.29	246,787	0.24	65,747	26.64
127,576,104	99.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127,844	100.00	102,028,211	99.75	5,099,633	5.00
21,054,020	16.47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1,751	0.29	256,412	0.25	55,339	21.58
10,375,565	8.12	投資業務成本	311,751	0.29	256,412	0.25	55,339	21.58
10,678,455	8.36	兌換短絀	-	-	-	-	-	-
105,494,990	82.55	保險成本	105,756,090	98.72	100,603,333	98.35	5,152,757	5.12
45,370,329	35.50	保險給付	57,225,067	53.42	52,647,725	51.47	4,577,342	8.69
53,157,369	41.59	提存安全準備	40,259,805	37.58	40,112,471	39.22	147,334	0.37
6,967,292	5.45	呆帳	8,271,218	7.72	7,843,137	7.67	428,081	5.46
74,746	0.06	其他業務成本	-	-	83,730	0.08	-83,730	-100.00
74,746	0.06	雜項業務成本	-	-	83,730	0.08	-83,730	-100.00
952,349	0.7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60,003	0.99	1,084,736	1.06	-24,733	-2.28
952,349	0.75	業務費用	1,060,003	0.99	1,084,736	1.06	-24,733	-2.28
223,719	0.18	業務賸餘(短絀)	-354	-	258,498	0.25	-258,852	-100.14
6,408	0.01	業務外收入	354	-	-	-	354	-
15	-	財務收入	-	-	-	-	-	-
15	-	利息收入	-	-	-	-	-	-
6,392	0.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4	-	-	-	354	-
826	-	違規罰款收入	354	-	-	-	354	-
61	-	收回呆帳	-	-	-	-	-	-
5,505	-	雜項收入	-	-	-	-	-	-
230,127	0.18	業務外費用	-	-	258,498	0.25	-258,498	-100.00
230,095	0.18	財務費用	-	-	258,498	0.25	-258,498	-100.00
230,095	0.18	利息費用	-	-	258,498	0.25	-258,498	-100.00
32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32	-	雜項費用	-	-	-	-	-	-
-223,719	-0.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54	-	-258,498	-0.25	258,852	-100.14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07,127,490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14,176,920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 (二) 保險收入52,821,295千元，係保費收入。
- (三) 其他業務收入40,129,275千元，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其他補助收入39,816,741千元，及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312,534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07,127,844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成本311,751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及國外投資保管費等。
- (二) 保險成本105,756,090千元，包括保險給付57,225,067千元、提存安全準備40,259,805千元及呆帳8,271,218千元。
- (三) 行銷及業務費用1,060,003千元，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354千元，係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

四、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餘絀撥補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未分配賸餘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8,458,058	1.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遲繳保費利息等3,144,882千元。 2. 現金股利收入5,313,17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458,058	
調整項目	5,702,592	1. 提存呆帳8,271,193千元。 2. 提存安全準備40,259,805千元。 3. 責任準備提列呆帳(年金差額)25千元、提列折舊128,611千元及攤銷無形資產48,231千元，爰同額增加其他補助收入176,867千元。 4. 流動資產淨增43,026,185千元。 5. 流動負債淨增197,77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755,466	
收取利息	313,198	遲繳保費利息淨收現313,19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2,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909,63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2,909,630千元。
收取利息	2,838,323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淨收現2,838,323千元。
收取股利	5,313,176	現金股利收入5,313,176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307,25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707,162千元及增加短期貸款9,600,097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354,256	增加投資9,354,256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35,02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5,027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3,231	增加無形資產53,23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8,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5,985,132	增加其他負債55,985,132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7,658,500	增加應付代收款27,658,500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5,796,874	減少其他負債55,796,874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支出。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658,500	減少應付代收款27,658,500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2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042,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37,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5,301	

補充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係增加資本公積11,416千元，包括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188,258千元，及折減提列折舊、攤銷費用176,842千元。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339,607,000		14,176,920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業務收入	年	290,703,000		13,552,822	
權益證券	年	193,576,000		11,344,572	
國內投資	年	91,694,000	5.55%	5,089,017	現金股利收入2,340,946千元，買賣利益2,748,071千元。
國外投資	年	101,882,000	6.14%	6,255,555	現金股利收入2,972,230千元，買賣利益3,283,325千元。
票券	年	5,773,000	0.37%	21,360	投資短期票券等利息收入。
債券	年	91,354,000		2,186,890	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等利息收入。
國內投資	年	34,980,000	2.11%	738,078	
國外投資	年	56,374,000	2.57%	1,448,812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1,947,146	1.00%	219,471	短期週轉金之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年	26,956,854		404,627	投資國內及國外存款等利息收入。
國內	年	15,409,854	0.70%	107,869	
國外	年	11,547,000	2.57%	296,75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收入	52,821,295	
保費收入	52,821,295	預估108年被保險人數約325萬人，月投保金額18,282元，保險費率9%。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6,230,456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2,654,047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3,936,792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40,129,275	
其他補助收入	39,816,741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38,756,713千元、溢領保險給付年金差額產生之呆帳25千元，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1,060,003千元，共計39,816,741千元，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雜項業務收入	312,534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向被保險人及中央政府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分別為186,680千元及125,85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4	
違規罰款收入	354	依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辦理之罰鍰收入。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054,020	256,412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1,751
10,375,565	256,412	投資業務成本	311,751
307,091	256,412	服務費用	311,751
305,632	255,232	一般服務費	309,665
1,459	1,180	專業服務費	2,086
10,068,474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0,068,474	-	各項短絀	-
10,678,455	-	兌換短絀	-
10,678,45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0,678,455	-	各項短絀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资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资業務成本	投資業務成本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計311,751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854千元，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規定，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包括： 1. 國外監控顧問案1,512千元。 2. 國外委託遴選顧問案342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5,494,990	100,603,333	保險成本	105,756,090
45,370,329	52,647,725	保險給付	57,225,067
45,370,329	52,647,72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7,225,067
45,370,329	52,647,725	保險給付	57,225,067
53,157,369	40,112,471	提存安全準備	40,259,805
53,157,369	40,112,47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259,805
53,157,369	40,112,471	提存	40,259,805
6,967,292	7,843,137	呆帳	8,271,218
6,967,292	7,843,13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8,271,218
6,967,292	7,843,137	各項短絀	8,271,21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預計57,225,067千元，說明如下： 1.保險支出：係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計18,467,426千元。 2.年金差額：係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計38,756,713千元。 3.複檢費用：係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928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結餘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108年度預估提存40,259,805千元。
呆帳	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計8,271,21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29,548	1,057,98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32,533
929,548	1,057,983	業務費用	1,032,533
201,014	218,981	用人費用	219,558
134,312	144,755	正式員額薪資	145,100
1,238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4,649	7,734	超時工作報酬	7,224
31,964	35,650	獎金	35,766
12,747	12,886	退休及卹償金	13,360
16,104	17,954	福利費	18,106
2	2	提繳費	2
334,009	389,857	服務費用	317,371
2,716	3,043	水電費	2,937
117,676	171,429	郵電費	154,659
439	398	旅運費	355
39,693	40,0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082
61,931	56,84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09
50	58	保險費	67
104,793	109,270	一般服務費	110,266
6,251	8,348	專業服務費	8,136
458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3,435	3,001	材料及用品費	3,148
136	151	使用材料費	145
3,299	2,850	用品消耗	3,003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8,326	91,348	租金與利息	92,192
72	79	地租及水租	-
45,866	46,548	房租	46,392
41,459	43,591	機器租金	44,862
536	5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15
393	562	什項設備租金	523
95,684	130,6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454
61,643	91,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243
34,041	39,382	攤銷	45,211
116	12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9	61	規費	63
206,939	224,0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6,615
206,522	223,5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6,032
392	456	分擔	548
2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35
24	63	其他	64
24	63	其他費用	64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2,801	26,753	行銷及業務費用	27,470
22,801	26,753	業務費用	27,470
16,081	18,302	用人費用	17,872
10,481	11,456	正式員額薪資	11,300
49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460	1,106	超時工作報酬	732
2,862	3,046	獎金	3,122
947	1,076	退休及卹償金	1,056
1,282	1,618	福利費	1,662
2,713	3,529	服務費用	3,727
156	173	水電費	173
774	864	郵電費	721
287	512	旅運費	547
6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
-	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0
164	184	一般服務費	195
1,327	1,694	專業服務費	1,873
84	135	材料及用品費	170
84	135	用品消耗	170
2,229	2,243	租金與利息	2,243
2,179	2,180	房租	2,180
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45	60	什項設備租金	6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24	2,4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88
316	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
1,308	2,095	攤銷	3,020
70	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0
70	68	分擔	7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按預算員額207人(勞保局：191人，基金運用局：16人)，參酌待遇標準計編列237,430千元(勞保局：219,558千元，基金運用局：17,872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係於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56,400千元(勞保局：145,100千元，基金運用局：11,30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2,470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5,486千元，合共7,956千元(勞保局：7,224千元，基金運用局：732千元)。
獎金	編列38,888千元(勞保局：35,766千元，基金運用局：3,122千元)，包括： 1.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9,595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207人、編列18,582千元。 2. 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1人，編列11千元，以及行政院103年7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1101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2月31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1689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支給要點」，預計16人，編列700千元，合共預計17人，編列71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4,416千元(勞保局：13,360千元，基金運用局：1,056千元)。
福利費	編列19,768千元(勞保局：18,106千元，基金運用局：1,662千元)，包括：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5,939千元。 2. 40歲以上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依每人3,500元，編列傷病醫藥費238千元。 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256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335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3,591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編列2千元(勞保局)。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能減碳政策，編列3,110千元(勞保局：2,937千元，基金運用局：173千元)。
郵電費	寄發繳款單、轉帳通知單、給付核定函等所需郵費、電話費及使用數據專線等，編列155,380千元(勞保局：154,659千元，基金運用局：721千元)。
旅運費	按現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業務實際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編列902千元(勞保局：355千元，基金運用局：547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258千元(基金運用局)；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39千元(基金運用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主要係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及裝訂費3,382千元，給付溢領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所需之公告費21千元，以及利用各類媒體宣導業務暨辦理業務說明會等業務宣導費35,687千元，合共編列39,090千元(勞保局：39,082千元，基金運用局：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編列1,619千元(勞保局：1,409千元，基金運用局：210千元)。
保險費	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險費，編列67千元(勞保局)。
一般服務費	編列110,461千元(勞保局：110,266千元，基金運用局：195千元)，包括： 1. 海外投資市場開立或現有市場帳戶維護之文件公證費，編列20千元。 2. 辦理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業務所需之匯費及手續費，編列14,513千元。 3. 委請廠商代為經營臉書粉絲團費用，編列468千元。 4. 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繳款單，以及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及公文繕校等外包費，編列93,206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128人，編列58,335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編列76千元，係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 5. 各辦事處依業務所需之志工交通費、保險、訓練、交流活動等志工服務費，編列1,840千元。 6. 體育活動費依預算員額207人每人2,000元，編列414千元。
專業服務費	編列10,009千元(勞保局：8,136千元，基金運用局：1,87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說明會之講課鐘點費與邀請專家學者及採購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編列428千元。 2.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費率委外精算，及廉政研究等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483千元，包括： (1) 106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548千元，期程為106年至109年，以前年度執行數為1,238千元，108年編列15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5千元。 (2) 108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600千元，期程為108年至111年，108年編列32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80千元。 (3) 辦理廉政研究，編列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委託顧問服務費及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等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687千元。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450千元。 5. 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應用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7,956千元。 6. 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情等費用，編列5千元。
公共關係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所需之婚喪賀儀、餽贈、招待等費用，編列460千元(勞保局)。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之燃料，編列145千元(勞保局)。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3,173千元(勞保局：3,003千元，基金運用局：170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租用辦公場所、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等所需支付之租金，編列48,572千元(勞保局：46,392千元，基金運用局：2,180千元)。
機器租金	租用電腦主機系統、網路設備及應用伺服器等費用，編列44,862千元(勞保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電話總機、話機等之電信設備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租用車輛之租金，編列418千元(勞保局：415千元，基金運用局：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編列583千元(勞保局：523千元，基金運用局：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128,611千元(勞保局：128,243千元，基金運用局：368千元)。
攤銷	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48,231千元(勞保局：45,211千元，基金運用局：3,02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68千元(勞保局)。
規費	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調閱資料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63千元(勞保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226,032千元(勞保局)，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編列226,010千元。 2.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編列22千元。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用，編列618千元(勞保局：548千元，基金運用局：7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獎勵自行研究等，編列35千元(勞保局)。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64千元(勞保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3,980	513	534	135,02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3,980	513	534	135,027	
分年性項目	130,476	-	-	130,476	
機械及設備	130,476	-	-	130,476	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一次性項目	3,504	513	534	4,551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145,191千元，其中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基礎環境建置費652,381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500,158千元，本年度續編130,47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1,747千元。
機械及設備	3,504	-	-	3,504	係汰換個人電腦及投影機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13	-	513	係增購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電話系統等設備。
什項設備	-	-	534	534	係汰換電動號碼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合 計	133,980	513	534	135,027	

衛 生 福
國 民 年 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35,02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	-	135,027
分年性項目	-	-	-	130,476
一次性項目	-	-	-	4,551
合 計	-	-	-	135,027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135,027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資		金		合		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5,027	100.00	-	-	-	-	135,027	100.00				
135,027	100.00	-	-	-	-	135,027	100.00				
130,476	100.00	-	-	-	-	130,476	96.63				
4,551	100.00	-	-	-	-	4,551	3.37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自 營運資金	有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資 國庫撥款	金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6,932	-	-	-	656,932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56,932	-	-	-	656,932	-
分年性項目	652,381	-	-	-	652,381	-
一次性項目	4,551	-	-	-	4,551	-

註：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其中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基礎環境建置費652,381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500,158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算數			
目能	標量	進度起迄 年	資金成本率 (%)	現值報酬率 (%)	收回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	-		135,027	20.55	635,185	96.69			
			-	-		135,027	20.55	635,185	96.69			
		104.3~109.12	-	-		130,476	20.00	630,634	96.67			
		108.1~108.12	-	-		4,551	100.00	4,551	100.00			

年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145,191千元
本年度續編130,47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21,74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149,408	3,557	6,486	170	1,159,62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0,874	10	-124	-	130,76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1,128	513	-145	-	131,496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411,410	4,080	6,217	170	1,421,87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28,217	221	160	13	128,61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8,217	221	160	13	128,6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7,849	221	160	13	128,24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368	-	-	-	368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46,089	47,477	電腦軟體	53,231	
41,698	42,77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4,731	
40,466	41,491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35,779	1. 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案之系統開發費用30,821千元。 2. 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系統開發費用及國民年金資訊系統等增修費用4,958千元。
1,232	1,286	購置電腦軟體費	8,952	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之購置電腦軟體費及購置單價1萬元以上軟體費用8,952千元。
4,392	4,7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8,500	
4,392	4,70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8,500	1. 決策流程輔助與內部控管系統整合1,500千元。 2. 國外帳務系統整合2,500千元。 3. 風控系統整合4,500千元。
46,089	47,477	總計	53,231	

註：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145,191千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無形資產223,712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92,89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度30,82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 年 款 度	期 初 貸 出 餘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短期貸款	108	22,312,599	9,600,097	-	31,912,696	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9日院臺衛字第103013737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0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795號函，辦理中央政府向國保基金之短期週轉。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17,181,352	資 產	497,827,549	457,358,549	40,469,000
286,241,550	流動資產	300,586,621	275,005,940	25,580,681
19,280,138	現金	3,595,301	14,637,955	-11,042,654
205,957,320	流動金融資產	228,286,175	201,796,706	26,489,469
37,751,954	應收款項	36,792,449	36,258,680	533,769
1,600,000	預付款項	-	-	-
21,652,138	短期貸墊款	31,912,696	22,312,599	9,600,097
47,375,46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8,421,287	89,067,031	9,354,256
47,375,468	非流動金融資產	98,421,287	89,067,031	9,354,256
309,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409	348,993	6,416
307,678	機械及設備	353,753	347,990	5,763
4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8	416	292
924	什項設備	948	574	374
28	租賃權益改良	-	13	-13
137,071	無形資產	148,071	143,071	5,000
137,071	無形資產	148,071	143,071	5,000
83,118,162	其他資產	98,316,161	92,793,514	5,522,647
83,118,162	什項資產	98,316,161	92,793,514	5,522,647
417,181,352	合 計	497,827,549	457,358,549	40,469,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416,734,180	負 債	497,323,069	456,865,485	40,457,584
1,546,063	流動負債	1,941,328	1,743,549	197,779
1,491,026	應付款項	1,886,291	1,688,512	197,779
27,362	預收款項	27,363	27,363	-
27,675	流動金融負債	27,674	27,674	-
415,188,117	其他負債	495,381,741	455,121,936	40,259,805
414,972,514	負債準備	495,371,459	455,111,654	40,259,805
215,602	什項負債	10,282	10,282	-
447,172	淨 值	504,480	493,064	11,416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446,172	公積	503,480	492,064	11,416
446,172	資本公積	503,480	492,064	11,416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417,181,352	合 計	497,827,549	457,358,549	40,469,000

註：1.前年度決算數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70,000千元，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所存入之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什項負債108年度預計金額為10,282千元。

(一) 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10,282千元。

(二)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預估收支增減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責 任 準 備	預 計 數	說 明
期初餘額	-	
收入：	55,985,132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第1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285,250	
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44,699,882	
支出：	55,985,132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6,202,036	依國民年金法第13條規定，預估108年度中央政府應繳納之保險費。
年金差額	38,492,206	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4項、第34條第4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預估108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071,419	依國民年金法第46條規定，預估108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1,060,003千元，扣除折舊及攤銷後計883,161千元，加計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5,027千元及無形資產53,231千元，合共1,071,419千元。
利息費用	219,471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08年度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期末餘額	-	

註：1.本表係表達108年度責任準備的財務收支狀況。

2.107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不足數，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08年度預算36,173,449千元撥補。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7,225,067	
保險給付				57,225,067	
保險支出				18,467,426	
老年年金	人	1,135,829		14,536,622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8,887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21,000		767,844	21,000人×2個月×18,282元=767,844千元。
身心障礙年金	人	7,669		99,410	係以每月新增4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15,600		1,425,996	15,600人×5個月×18,282元=1,425,996千元。
遺屬年金	人	95,205		1,637,554	係以每月新增62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年金差額				38,756,713	
老年年金	人	1,017,014		35,770,012	係以平均每月新增8,456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5,987		246,132	係以每月新增31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95,205		2,740,569	係以每月新增62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928	
身心障礙年金	人	270		216	270人×800元=216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890		712	890人×800元=712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52,647,725	
保險支出				16,342,410	
年金差額				36,303,195	
複檢費用				2,120	
前年度決算數				45,370,329	
保險支出				13,520,857	
年金差額				31,849,362	
複檢費用				109	
105年度決算數				39,763,481	
保險支出				11,170,655	
年金差額				28,592,749	
複檢費用				76	
104年度決算數				32,731,940	
保險支出				8,564,558	
年金差額				24,167,277	
複檢費用				10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207	-	20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1	-	191	
專任人員	191	-	191	
職員	191	-	19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6	-	16	
專任人員	16	-	16	
職員	16	-	16	
總 計	207	-	207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28人。

衛生福
國民年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額	式 薪	員 資	超 作	時 報	工 酬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56,400				7,956		19,595		18,582	71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6,400				7,956		19,595		18,582	711
業務費用		156,400				7,956		19,595		18,582	7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5,100				7,224		18,150		17,605	11
正式人員		145,100				7,224		18,150		17,605	11
職員		145,100				7,224		18,150		17,605	1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300				732		1,445		977	700
正式人員		11,300				732		1,445		977	700
職員		11,300				732		1,445		977	700
合 計		156,400				7,956		19,595		18,582	711

註：1.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28人，編列一般服
2.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9,595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
3.其他獎金依「獎章條例」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預計1人，編列11千元，
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支給要點」，預計16人，編列700千元，合共預計17人，編列711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總 計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14,416	15,939	238	3,591	2	237,430
14,416	15,939	238	3,591	2	237,430
14,416	15,939	238	3,591	2	237,430
13,360	14,788	210	3,108	2	219,558
13,360	14,788	210	3,108	2	219,558
13,360	14,788	210	3,108	2	219,558
1,056	1,151	28	483	-	17,872
1,056	1,151	28	483	-	17,872
1,056	1,151	28	483	-	17,872
14,416	15,939	238	3,591	2	237,430

務費58,335千元(勞保局58,201千元，基金運用局134千元)。

績法」，預計207人、編列18,582千元。

以及行政院103年7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1101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2月31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1689號函核定之「勞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217,095	237,283	用人費用	237,430
144,793	156,211	正式員額薪資	156,400
1,286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109	8,840	超時工作報酬	7,956
34,825	38,696	獎金	38,888
13,693	13,962	退休及卹償金	14,416
17,386	19,572	福利費	19,768
2	2	提繳費	2
643,813	649,798	服務費用	632,849
2,872	3,216	水電費	3,110
118,450	172,293	郵電費	155,380
726	910	旅運費	902
39,699	40,0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090
61,931	56,9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19
50	58	保險費	67
410,589	364,686	一般服務費	420,126
9,038	11,222	專業服務費	12,095
458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3,519	3,136	材料及用品費	3,318
136	151	使用材料費	145
3,383	2,985	用品消耗	3,173
395,397	435,819	租金與利息	94,435
72	79	地租及水租	-
48,046	48,728	房租	48,572

註：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負擔1,094,383千元，103至107年度已編列854,505千元，本年度續編204,013千元(包括「專業服務」，「無形資產」編列30,821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機器租金」及「無形資產」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未來尚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保 險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237,430	219,558	17,872
-	-	156,400	145,100	11,300
-	-	-	-	-
-	-	7,956	7,224	732
-	-	38,888	35,766	3,122
-	-	14,416	13,360	1,056
-	-	19,768	18,106	1,662
-	-	2	2	-
311,751	-	321,098	317,371	3,727
-	-	3,110	2,937	173
-	-	155,380	154,659	721
-	-	902	355	547
-	-	39,090	39,082	8
-	-	1,619	1,409	210
-	-	67	67	-
309,665	-	110,461	110,266	195
2,086	-	10,009	8,136	1,873
-	-	460	460	-
-	-	3,318	3,148	170
-	-	145	145	-
-	-	3,173	3,003	170
-	-	94,435	92,192	2,243
-	-	-	-	-
-	-	48,572	46,392	2,180

10月31日發資字第1061502804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145,191千元，其費」編列1,115千元，「房租」編列17,448千元，「機器租金」編列24,153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130,476千元需經費35,865千元。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41,459	43,591	機器租金	44,862
541	57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18
438	622	什項設備租金	583
304,841	342,228	利息	-
97,308	133,0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6,842
61,958	91,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611
35,350	41,477	攤銷	48,231
116	12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
67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49	61	規費	63
207,009	224,0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26,685
206,522	223,5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6,032
462	524	分擔	618
2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126,241,918	100,603,33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5,756,090
27,714,220	7,843,137	各項短絀	8,271,218
45,370,329	52,647,725	保險給付	57,225,067
53,157,369	40,112,471	提存	40,259,805
56	63	其他	64
56	63	其他費用	64
127,806,231	102,286,709	合 計	107,127,844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保 險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44,862	44,862	-
-	-	418	415	3
-	-	583	523	60
-	-	-	-	-
-	-	176,842	173,454	3,388
-	-	128,611	128,243	368
-	-	48,231	45,211	3,020
-	-	131	131	-
-	-	68	68	-
-	-	63	63	-
-	-	226,685	226,615	70
-	-	226,032	226,032	-
-	-	618	548	70
-	-	35	35	-
-	105,756,090	-	-	-
-	8,271,218	-	-	-
-	57,225,067	-	-	-
-	40,259,805	-	-	-
-	-	64	64	-
-	-	64	64	-
311,751	105,756,090	1,060,003	1,032,533	27,47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管理用車輛：小客貨兩用車共6輛，其中8人座2輛，5人座4輛。
2.其他車輛：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 經過 及審 議總 結果 五、通案 決議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針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 107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柒、非營 業部 分審 查結 果 社會 福利 及衛 生環 境委 員會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偏低，開辦至今 9 年其繳費率未達六成，因依「國民年金法」得於 10 年內補繳保費，造成基金財務仍有明顯缺口，首波 10 年補繳期將於 108 年 1 月屆滿，然迄今尚有 109 萬民眾未繳納保費，不利基金財務平衡，長期下來勢必造成民眾權益受損。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 1 億 0,945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經費 40 萬元，並要求執行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0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 結果 乙、衛生 福利 部主 管 四、作業 基金 一國 民年 金保 險基 金 (七)通過 決議	委員會提出積極宣導及催繳方案計畫，並確認該計畫之可行性之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三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2.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足額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7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435 億餘元。是以，衛生福利部倘不修法尋覓其他財源，要求應審慎評估該基金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做好事前溝通及採行妥適配套措施之前提下，以利基金之穩健經營。	1. 因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107 年平均每月約需 42 億元）第一順位財源（公益彩券盈餘平均每月獲配約 10 億元）已不足支應，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再度函請行政院依法調增營業稅 1% 或編列足額公務預算以為因應，考量調增營業稅影響整體社會經濟，且適逢國家年金改革之際，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示請衛生福利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有關國民年金制度改革共識及推動期程，通盤檢討辦理，故仍未同意啟動第二順位之營業稅財源。 2. 為確保民眾給付權益並順利推動國保業務，衛生福利部爰將現有財源公彩盈餘先行支應年金差額，不足部分則依相關規定提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並延後繳納保費，且依法負擔利息。衛生福利部並配合預算籌編時程規定，於 104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公務預算 167 億元、239 億元、267.9 億元、414.5 億元及 361.7 億元撥補前一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不敷數。 3. 鑑於行政院僅同意衛生福利部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循例編列前一年度(107 年)不足數 361.7 億元，衛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福利部爰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之規定，循例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提案 108 年度續向國保基金週轉，並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5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同意 108 年度週轉案，週轉利率為 1.85%【國保基金 104 年至 107 年(1-10 月)金融債平均年化收益率】，週轉上限為 320 億元。 4.由於緩繳保費及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作業均僅係短期之財務調度因應措施，衛生福利部於相關經費到位後均即刻歸還，以期減輕利息負擔且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及基金財務。未來衛生福利部仍將依現行法令積極籌措財源，並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中長期規劃期程，通盤檢討可行之制度變革及財源方案，使國保財務更穩定健全。 3.由於「國民年金法」之納保資格為符合特定條件並設有戶籍者，不論是否長期居住國內，僅需於設籍後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即可於年滿 65 歲時，每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因未限制投保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之居住時間，致有久居國外者於 65 歲前短暫加保，即可領取至少 3,628 元之年金等不公平現象，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補制度之闕漏，以杜絕爭議。 1.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旨在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發生保險事故(如老年)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又為避免國保開辦初期無法累積足夠年資，年金給付金額較少，老年經濟保障不足，故有至少新臺幣 3,628 元基本保障金額之制度設計(即俗稱之 A 式老年年金)。 2.查因恢復戶籍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約占全部老年年金給付之 0.57%(4,508 人)，故國保之受益者主要仍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長期居住國內之國民。惟為避免長居國外者藉由國保保障弱勢之意旨，獲取不當利益之道德風險，衛生福利部經蒐集各界意見已獲共識並將納入修法規劃，即針對 A 式老年年金增列「設籍國內」及「居住期間」之限制條件。